



ZBHC250107W01-34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11 月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

中博华创（东营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73 号
联系人	周经理	联系电话	13864735312
采样日期	2025.11.26	检测日期	2025.11.26-2025.11.28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气：气袋，气态；吸收瓶，液态； 废水：无色无味透明、水面无油膜液体。		
	名称	编号	型号
仪器设备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ZB-082-01	YQ3000-C
	超低排放烟（尘）气测试仪	ZB-086-02	3030
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B-037-10	MH1205 型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1	5L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6	5L
	便携式 pH 计	ZB-020-02	PHBJ-260 型
	水温计	ZB-050-02	UW
	气相色谱仪	ZB-003-02	HF-901A
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ZB-011-01	UV-5200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ZB-011-02	TU-1810
	红外分光测油仪	ZB-024-01	ZB-024-01
	电子分析天平	ZB-002-02	ES-E210B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	0.01mg/m ³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—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—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0.01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0.01mg/L

三、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6#DA011 危废仓库排气筒出口		基准氧含量 (%)	—
排气筒高度 (m)	15	排气筒直径 (m)	0.2	
燃料类型	—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0314	
检测时间	2025.11.26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含氧量 (%)	—	—	—	
含湿量 (%)	2.5	2.7	2.4	
烟温 (°C)	13.4	13.5	13.7	
平均流速 (m/s)	10.7	10.4	10.5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125	1098	1108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26	5.59	4.45
	排放速率 (kg/h)	4.79×10 ⁻³	6.14×10 ⁻³	4.93×10 ⁻³
备注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	

排气筒名称	8#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	基准氧含量 (%)	—
排气筒高度 (m)	15	排气筒直径 (m)	1.2
燃料类型	—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1.1310
检测时间	2025.11.26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含氧量 (%)	—	—	—
含湿量 (%)	3.1	3.4	3.2
烟温 (°C)	16	16	17
平均流速 (m/s)	3.82	3.67	3.68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4310	13712	13708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13	0.07
	排放速率 (kg/h)	1.86×10 ⁻³	9.60×10 ⁻⁴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86	6.16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84	0.084
备注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

四、废水

(一)水质基本参数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水温 (°C)
DW001 污水总排口	2025.11.26	09: 58	10.2
		14: 06	10.8
		16: 13	10.0

(二)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DW001 污水总排口	2025.11.26	pH 值 (无量纲)	7.5	7.3	7.2
		悬浮物 (mg/L)	21	26	30
		总磷 (mg/L)	0.24	0.28	0.21
		总氮 (mg/L)	14.0	13.2	15.1
		石油类 (mg/L)	0.40	0.45	0.49
		挥发酚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
		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
备注	污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结果报告为方法的检出限值加标志位“L”				

五、采样照片



六、质控信息

(一)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(二)加标样品检测结果

加标类型	检测项目	空白浓度 (mg/L)	空白加标 后浓度 (mg/L)	加标体 积 (μ L)	标液浓度 (mg/L)	加标回 收率 (%)	限值 (%)	判定结 果
空白加标 (10mL)	总氮	0.05L	0.48	50	100	96.0	90~110	合格
备注	1、污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结果报告为方法的检出限值加标志位“L” 2、本表仅列举部分质控结果, 详见原始记录。							

编制人: 李文刚

审核人: 陈永新

签发人: 王德

签发日期: 2025-11-30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